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

项目编号：平水字〔2018〕15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验收单位：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平远县水务局， 平水字〔2018〕15号，2018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平远县大柘镇主持召开了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规划用地红线面积为43674.55m²，项目总建筑面积164714.62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8776.6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6818.16m²，地下室建筑面积25093.2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9栋高层住宅楼（1号楼A区16F、2-4号楼24F、5-6号楼25F、7号楼23F、8-9号楼25F）、1栋低层综合楼和商业楼（1号楼B区2F）、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容积率3.2，建筑密度23.60%，绿化率30.0%，项目入住户数882户，约入住2822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1053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06个，地下停车位747个。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工程总投资9825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4月13日平远县水务局《关于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平水字〔2018〕15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3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7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14.93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94.88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846m、污水管网928m、土质排水沟167m、挡土墙206m、砖砌排水沟1260m、土地整治0.16hm²、景观绿化1.08hm²、边坡绿化0.24hm²、沉砂池9座、临时挡墙732m³、防雨布覆盖5223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梅州平远城南新区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亿灵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王静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亿灵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张文选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凌琦璐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艳芳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袁辉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肖锦炉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全宁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平远分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管理 单位
	凌柏旺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绿化施工 单位